

報公府政民國

號 著 劑 攻 式 第
(張二漫公塊本)
類紙開新類第三爲認記等政郵華中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麥克勞德給于標榜附錄表資助財政。此令

國民政府介

田進福、呂煥章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列頭志願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與商業大會代表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肇恆為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本德為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臣環府主計處，詔任命張品三爲教育督學會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合。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柳惠爲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駐粵辦事處，精任令被認爲上海市政府工商局高級主任。應照鑑。此

合。

而其事則三國之書。而其人則宋之公卿也。故其說凡其取用。皆出王任。而其理義。則又與任之說。多所不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民琦為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秋舫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成璽爲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新角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顧客。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衛廣平爲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誠模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廷勳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森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義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星榮爲湖南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茂輝爲湖南省縣政府秘書，李冬浦爲湖南沅陵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大鈞爲四川省政府經濟處規畫科。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廣烈爲西康省實業廳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熙煥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辦理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秘務李成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基亭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英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善仁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斌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添錄任民權種甘肅武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升爲甘肅山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充應中署甘肅靖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超雲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棠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貽書爲福建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錦松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冠武爲廣西武宣縣政府秘書，李首明署廣西忻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樹棻爲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慶萃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方烈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烈夫署貴州安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其昌爲綏遠省公路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懷章爲南京省政府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傑三、熊競爲大庾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蔭溥爲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王叔銘爲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晏勛卿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徐中謨暫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唐璣、陸軍步兵中校張錦雲等二員暫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選爲備從。此令。

胡友爲、施泰楨、蔣國鈞等三員任爲陸軍少將，趙淮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選爲備從。此令。

陸軍少將汪朝濂、孟存仁等二員均着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魏光、喻建章、霍濟時、周健行、張宗淳、朱潤田、洪達、陸軍騎兵上校樊頤、陸軍砲兵上校張爾村、潘秀森、陸軍輪重兵上校張翰、王嘉楠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陸軍軍需廳陸克昌曾任爲陸軍軍需總監，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白兆輝、黃璣、陸軍軍需監何偉業、陸軍軍需監張步
瀛等四員均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天存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上校東南苑督任爲陸軍少將，並_後爲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鑑著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文振、陸軍步兵中校區劍濤等二員暫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歸役。此令。

曹九皋、楊約恆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葉昌中一員轉改予外職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直轄各機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從本處偵查盧偉勳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會充任番禺縣偽警察局局長，包種罂粟販賣鴉片，荼毒民衆，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茲將坐落廣州市恩愛東路門牌第一百五十五號之一、

告所有財產，為防移轉聽聞起見，經先予分別標封在庫，理合備文並

自序檢察官張濟源

四

拘捕之
或因通緝逮
送之被告應即解
定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
依被告訴之聲請
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長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
名
性
別
年
籍
住
案
罪
別
齡
質
量
情
罪
證
備
考

埠貝通諭書表，呈請錄存備轉呈行政院備案，片稱據呈國民政府
通議，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
特據通諭書，通報達縣辦件人犯案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鈔印審
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報辦案究辦，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
有請達財產應准查封，除折復外，理合照同通諭書表，呈請錄存備
轉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諭書表，令仰遵照
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諭書表，令仰遵知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直轄各機關政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九月三日第四八四五號呈稱，齊本院受理公訴張軍光漢奸一案，該被告張軍光潛逃無踪，卷查該被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至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充任偽河北任邱縣縣長，又於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充偽河南夏邑縣縣長，推行敵偽政策，反抗本國行政等情。業經北平行轄督察處調查屬實，犯罪事實極為明確，理合詳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絡歸案審辦，再該被告之財產已經北平行政法院處置，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以備審表，備文呈請鈎院核准，准將該道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頒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遞送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據同通緝審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狀通緝審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逕照嚴究辦行。特此佈。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長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

令行直轄各機關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一一四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悉江蘇省警東縣民黃秀齋等為前崇啟海沙田處分地事
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訟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
參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
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

令行直轄各機關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貴大使順向
此致

本部長表示敬意。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煥吉閣下

史佛卓（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義大使復義大利外交部部長照會

請准

請准

請准

（一）本部長於五月十三日曾與
貴大使就中國政府對義大利政府由於上次戰爭所引起之

損傷賠償及索回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曾

獲致下列了解。

（二）中國政府對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

簽訂之和約第七十九條，已自動決定放棄引用

過期之權利，並將其要求限於

（甲）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

物，及

（丙）北平前義大利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

外）。

（二）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

所在之該部份劃歸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僅

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礙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

應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

候中國政府

（甲）繼續空氣管帶。

（乙）另美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捌圓壹角陸分。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大使對於

貴部長來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證實。

本大使順向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史佛卓閣下

子煥吉（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中義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

業換文譯文

貴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間

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獲致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

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

物，及

（丙）北平前義大利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

外）。

（二）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

所在之該部份劃歸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僅

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礙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

應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

候中國政府

（甲）繼續空氣管帶。

（乙）另美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捌圓壹角陸分。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煥吉閣下

史佛卓(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于慶吉(簽字)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頃准。

(一) 在本部長會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
權之間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會發致
下列了解。

(二) 中國政府依據其所施管之海港埠頭、承認義大

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 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
土地，(乙)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
其附屬物，及(丙) 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
兵營除外)。

(二) 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

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與義大利政府之土地，

(三) 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國所持有之

產權，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一回照應或中
義大利政府備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立國國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等由。本大使對於

貴部長來照所述之了解，願予證實。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表示敬意。

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史佛卓伯爵閣下

行政院指令

(卅六)會五字第四八三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合司法行政部

本年九月九日京(36)會(一)字第一九二九號代電及十一
月二十日京(36)星經(四)字第二〇九八號星爲請核不駐臺中央機關可否適用節餘津貼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辦
法由。完全均悉。案經飭設臺灣省行政委員會，本省各機關有關員工
福利費用係在經常費內開支，生活補助費係按實支數撥發，並無節
餘，故未按照該項辦法實施等語。查該省政府既已實施上項辦法，
駐臺中央機關自應同樣辦理，以資一律。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會聯合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11764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各(省)市
生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36)四內字
第四四〇三六號指令開，業經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處
字第160六號指復暫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抄附本部民字第八一五四號原呈一件，電請查照并通行遵照。
再原由本部暫准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審
格辦理者，應以本辦法到達之日起作廢。又對於以前各省請求本部
知定上項資格之文電，不再分別核復，併請查照為荷。內政部京民

抄民字第八一五四號原呈

查公職候選人檢覈業經考選委員會通行停辦，今後各級民
選代表之候選人，除原經檢驗及格者，其公職候選人之身份仍
應繼續有效，如其本人表示願意候選即可列名候選外，究應採
用何種方式產生，而應早為確定，俾各省市選政處按預定進度
進行，不致因而停頓，茲經本部察酌各地實際情形，參以行憲
法規之選舉制度，擬採選舉人推薦方式，訂定辦法如左。

一、省參議員依法係由縣市參議會選舉之，故其候選人似應

由各該縣市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名簽署

，但此項簽署人數，最少不得少於三人。

二、縣參議員由區域選出者，係採間接選舉制，依法應由鄉

鎮民代表會選舉之，故其候選人似應由各該鄉鎮民代表

會全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名，但此項提名人數，最

少不得少於三人。誠茲照據之理由，有在爰將各項規

定從明。

三、市參議員應由區域選出者，係採直接選舉制，其候選人

似應由有選舉權之市民三百人以上之提名，如由職業

團體選出者，其提名辦法與前項參議員候選人由職業

團體提名之方式同。

四、鄉鎮民代表依法應由保民大會選舉之，而該處之法席人

員，遵照鈞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從臺字第二〇三〇

八號指令，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不以戶主爲

限，凡係公民均可出席，是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似應規

定由各該保民五十人以上之簽署捺名。

以上各點，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復未遵。每鄉鎮保長之

職權地位與民意代表有別，關於各該候選人之產生方法，業已

另案通行，並呈報鈞院備查在案，合併說明。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十一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民一〔三〕號代電悉。查省
參議員未於規定期限前事先辭職而參加監委就選，經投票結果，按
監察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條之規定計算，有參議員二人以上均可當
選時，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其餘以落選論，並以得票次多
數之非省參議員依次當選。至省市參議員如欲以非參議員身分參
加監委就選，應於規定期限前辭職，其遞報始行辭職者，雖已辭去
參議員職務，屬於監委選舉，仍應視為以參議員身分參加就選。案
經本部西康及西深兩電通行各有案。此項逾限辭職之省參議員，
應受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之限制，其辭職之後，與應當
選與否無關。特此復請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戌處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二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政府主席西北行轅

查戶籍登記工作，各安全縣市在三十六

六年一度內已普遍舉辦，惟其匪竄擾之處及邊遠省區，未能及時舉辦
，其已辦者亦受動員戡亂之影響，未能進入理想階段，三十七年度
爲剿匪行憲齊頭並進之年，不可不有完善之戶口冊籍以資依據，所

有各省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仍應將戶籍登記列爲中心工作，未辦
者應加緊趕辦，已辦者應設法改進，以竟全功。茲提供要點如次。

（一）各縣市如係三十六年下半年度收復者及安全縣市在三十六年度
因故未能完成登記者，其應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完成戶籍登記。三
十七年上半年度收復者，應於同年下半年度完成戶籍登記。（二）已

完成戶籍登記縣市，應將戶籍登記各項辦法依戶籍登記工作原則下
列對於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四類登記，並應認真辦理。（三）各縣市
社丁名冊及國民兵名冊應於三十七年四月以前齊報完底。（四）選擇

三十六年度小範及競賽成績於參者一二萬百萬兩處，其征費充
足三處，宜設法採用，專事之。（五）繼續實業部頒戶籍登記工作
競賽實施辦法，特此通知。

以上各點，均請核閱，均應完成戶籍登記。

日係本部八月十四日(卅六)七法字第3209零號公函，以敵艦是
否有制海權，疑義內請費核見報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所載軍事，就戰爭結束後，敵艦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
，決令上冊未加以限制，即其無告訴之權。相應函復存照。

卷之三

據德倫密電，謂須追認國事，不服外交部處分，提起訴訟。到時，否者不依例提起訴願之權，係居國內之有約國人民，舉訟其專橫者，亦可予以受理，惟敵偽是否有權訴願，不無疑慮，相應函請審核見覆，以憑核辦為荷。

卷之三

海軍部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年西與代電，以盜匪等刑事案件訴訟為多，審理不甚順暢，惟審判之小數，則為審理較速，故此，議經本院統一解釋去令會

議決，第一審法院認甲乙丙三人犯盜賊及公共危險等罪，適用特種懲罰不適用死刑，將該三犯分別判決後，檢察官以上開各項有情狀，對於該三犯分案訴請死刑外，同時就公共危險等罪，提出上訴，並第十一審法院認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刑東訴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第一審判決撤銷，並於懷決問題由該法院將該三犯依前項之適用判處死刑，適用特種懲罰不適用死刑，合付審閱即付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ワサ上井) 氏剣齋	名 姓
女	性
歲三十二	年
縣木柄本日	原籍
新萬縣撫者京邊	居所
地番四十街麟虎鎮	業
無	國籍
妻之人國中爲	取得
夫	關
平玉齋	謂稱
男	姓名
歲六十二	別姓
縣城鄆省東山	齡年
工	籍職
七同	居住
府政省寧遠	人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關係
號〇八四八第字取京	期日冊許
	碼號冊註
	考 億

(本來檢察官起訴)及持有軍用槍彈之行爲，並以兩者具有牽連關係、又以其持有軍用槍彈關係在備隨時犯罪之用，從而執持該項控罪提出外撈證，尋之能發生刑法第五十五條問題，因於高級軍法法院外，就該公其危險部份，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按照普通刑事程序另爲判決，原審檢察官最愛判決後，以甲乙丙所犯盜匪、公共危險等行爲，均有利達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祇能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辦理，乃原審竟單分別判決，斷然違法，遂對盜匪部份聲請審判，公其危險部分聲請不起訴，並經審核，認爲原檢察官所持理由尚無不當，除盜匪部份自應仍依特種刑事案件複判程序辦理外，關於原審認係普通刑事之違法判決及其所爲上訴，應依何種方式撤銷救濟，方稱允洽，法無根據，逕合電請檢示裁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灝印(真)印

(サマ見岩)孫賣策	名 錄	子鶴田藤淺)氏藤朱	(枝傳上村) 巧愛劉	(樟井謹)氏操劉
女 歲二十二	姓 齡年	女 歲十二	女 歲八十	女 歲二十三
道海北本日	籍國原	道海北本日	縣庫兵本日	縣木精本日
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八第段六區五溝草 無	居 所住	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地番十丁一台虎老 無	虎老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七一第段四溝草青台 無	虎老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七二第段三溝草青台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田高黃男	籍國原	夫 治水朱男	夫 義文劉男	夫 賴襄劉男
歲二十三	別性	歲二十二	歲十二	歲五十四
縣奉新省東山	籍國原	縣清臨省東山	縣陽漢省北河	縣陰平省東山
工	業職	工	工	工
上同	處居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四八第字取京	籍國原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四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四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四八第字取京
	看 傳			

(子清山春)氏馮劉	野賀川谷長	(子美都野佐)子素傳	樸磯月若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四十三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一十四
縣烏翠本日	縣川香本日	縣島福本日	縣渴新本日
三保一十區三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一第甲 無	鎮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四三第段八路民福 無	四東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三第三路 無	鎮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第段五街國公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文希劉男	夫 順萬劉男	夫 海寶傅男	夫 德占劉男
歲八十二	歲一十四	歲六十三	歲十五
縣城都省東山	縣興大省北河	縣順撫省寧遼	縣河清省北河
工	商	商	工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四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七四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四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四八第字取京

(子桃原藤)氏藤張	(子常藤齊)英秀常	(子君川谷長)氏長朱 (代百百下山)氏玉張	名 姓
女 歲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九十	女 別性 歲一十三
縣媛愛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木櫛本日	縣呂佐本日
第鎮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五二第段八同胡四 無	青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第陳四區五溝草 無	虎老鎮新萬縣順撫省寧遼 號七二第段二路馬西台 戶七十甲八保九十 無	居國原 處所 居住職業 業收得關
妻之人國中爲夫 貴王張男 歲五十三 縣輸臨省北河 商	妻之人國中爲夫 山福歐尹 歲三十三 縣寧江省蘇江 工	妻之人國中爲夫 剛永朱男 歲十二 縣興博省東山 工	妻之人國中爲夫 都建張男 歲十四 縣平佳省東山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〇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四八第字取京
			考備

(P 久井永)氏井林	(子正武安)氏王張	(子良田廣)氏李秦	名 姓	(美壽重森)氏森鍾
女 歲十四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五十二	別性 歲一十三	女
市阪大本日	市都京本日	市阪大本日	籍國原	歲一十三
台虎老縣順撫省寧遼 地番一八七路馬東 無	區撫新縣順撫省寧遼 號三第五段五路民福 無	心中縣順撫省寧遼 甲五保五部東築 無	居國原 處所 居住職業 業收得關	縣川香本日
妻之人國中爲夫 財士林男 歲四十四 縣墨即省東山 醫	妻之人國中爲夫 祥慶張男 歲五十三 縣河寧省北河 商	妻之人國中爲夫 小德榮男 歲一十三 縣城聊直東山 工技	妻之人國中爲夫 義安鍾男 歲九十三 縣輸臨省東山 商	妻之人國中爲夫 義安鍾男 歲九十三 縣輸臨省東山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五八第字取京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五八第字取京
				考備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精登）

原 告

被 告

黃秀齋 住江蘇省啓東鎮洋市
黃履成 住江蘇省啓東三星鎮

江蘇省財政廳

右原告為前崇啟海沙田局處分苗地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江蘇省財政廳為清理啓東縣屬水興連珠惠安三沙田地，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根據委員之查證及業主之呈請，准由前崇啟海沙田局處分辦理登記，規定該處三沙大堤以東之各字號，無論已閑未闢之灘，概須自布告之日起三十日內赴局聲請丈量登記，給予證書，如逾限不還，是自甘放棄，即將該地收回照章處分，經該廳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第六號布告週知並登報公佈在案，嗣因該三沙業戶旅居蘇澗各地者頗多，復經沙田局呈報財政廳處期登記，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又由該局為最後限期，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之布告，迄同年十一月始由該局布告將未登記之地名之示願，原告等於該三沙內有苗地二三千畝，除已先後遵照登記數百畝外，尚有二千餘畝未曾登記，乃由前崇啟海沙田局據縣開除編籍，予以召變處分，原告等得悉後，不服此項處分，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財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以已逾訴願期間不應受理駁回，復向江蘇省政府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案因原處分官署以戰爭關係早經裁撤，應由接辦其職務之被告官署為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除被告官署不為答辯，經本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備告，仍以一再備述所有文卷散失盡無法舉措相覆，依法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

旨摘要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連水惠三沙苗地，報授未有，有權當然為特定人所有，原處分機關對此時宜人，（二）被告以處分書到達為要件，不能以一紙布告了事，況所布告貼有何處，非特原告等不知，即該地居民亦所未見，再訴願決定竟以不特究人所為之處分謂為訴願逾期，核與本案性質頗有不符，（三）被告官署之違法處分，無非攘奪他人之產，出謀魚利，藉登記逾期故意不使人知，另行召變，又復不使人知，退一步言就令登記逾限，另行召變，原告等亦有優先購買之權，否則亦應指示另向司法方面訴請裁判，以資救濟，乃不此之務，貿然以訴願逾期而駁回，未免太事迴護，（三）本案系爭之地，本在不能丈放之列，原告等原擬續登記，初不料有逾限召變之處分，此項處分實係未之前知，且原告等向經商在外，如果早知豈肯自甘誤誤，寧之被告官署辦理登記，是一種稽延手續，乃以秘密之限制侵奪人民固有之產權，實屬違法之所為，應請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俾得回復產權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與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此種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前崇啟海沙田局舉辦啓東縣水興連珠惠安三沙田地丈量登記，以布告方式對登記逾限之地為召變之處分，此項召變處分，有消滅原告土地所有權之效力，雖非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自不能不適用送達程序，訴願官署既未究明該項處分已否依法送到，亦未證實原告得悉該項處分之日期，遂以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為理由，認為訴願逾期不予受理，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仍由原告呈請該官署受理訴願。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